C09

偷了一块五,判刑四个月

-男子公交车上偷钱包,并处罚款1000元

本报济宁2月16日讯(记 晋森 通讯员 李冰)

男子孙某在公交车上扒 窃,盗得一钱包,里面只有 1.5元现金,被公安机关当场 抓获。随后,公诉机关以盗窃 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济 宁市中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 孙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

据济宁市中区公安分局

济宁建设路店

济宁南门口店

兖州九彩店

曲阜三联店

曲阜弘道路店

邹城凫山路店

邹城平阳西路店

汶上中都大街店

反扒队民警范晓波介绍, 2011年7月24日上午8时许, 孙某在城区建设路南首乘 102路公交车,当公交车行至 建设路亿维数码广场站时, 孙某趁车内拥挤,盗走了车 上一女子背包中的钱包。孙 某随后下车并往南逃跑,反 扒民警紧跟其后,并将其当 场抓获。经过清点,民警发现 被盗的钱包中仅有现金1.5 元,以及身份证、银行卡、会 员卡等物品。

济宁市中区法院经过审 理,认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扒窃他人财物,其行为 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孙某自 愿认罪,且所盗财物已被追 回并发还受害人,可酌情予 以从轻处罚。据此,判处孙某 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000 ●法官点评:"出现扒窃行为就构成犯罪"

"只要出现扒窃行为,就构成犯罪, 这是《刑法修正案(八)》中对"扒窃入刑" 的规定。"济宁市中区法院少年审判庭 庭长李军表示,不少市民认为,才偷了 一块五,不应构成犯罪,但是《刑法修正 案(八)》中明确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 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 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 金。"只要实施盗窃就构成了犯罪,而不 论盗窃财物数额的多少

李军庭长告诉记者,按照原来的法 律规定,扒窃1000元以上才构成犯罪,而 现在,只要是存在扒窃行为就构成犯 罪。做出这样的判决,可以有效打击犯 罪行为,震慑犯罪分子。

欺行霸市、垄断菜价、私设地磅……

菜市场"硕鼠"团伙被端掉



专案组民警将霸恶团伙成员抓获。通讯员 张鹏 摄

本报济宁2月16日讯(记者 韩伟杰 通讯员 赵修婷 张 邹城市郭庄菜市场,供应 着整个邹城的新鲜蔬菜。每天天 还未亮时,商贩们就开着运送蔬 菜的车,从市场将蔬菜送进千家 万户的厨房。而这个存在了9年 的市场内,却有一群"硕鼠",他 们私设地磅、垄断菜价、为霸一 方。近日,邹城警方经过周密部 署,终于将这一伙"硕鼠"连窝端

据邹城刑警大队五中队队长 米绍营介绍,这伙黑恶团伙的头 目名叫房某,41岁,在其17岁时因 抢劫被判刑7年。出狱后,他就混迹 于郭庄菜市场,仗着自己曾经入 狱的经历欺行霸市。2008年,菜市 场里蘑菇、辣椒卖得很红火,房某

就开始对经营蘑菇、辣椒的商户 进行言语威胁和人身伤害,垄断 了蘑菇、辣椒等蔬菜的销售,而郭 庄市场里的菜价也被房某控制, 翻云覆雨之间,蔬菜价格普遍上 涨一到三角钱不等。

2010年4月底,房某承包了郭 庄菜市场,召集十余名社会闲杂 人员帮其管理。承包权在手,房某 盯上了经营户的摊位费。之前摊 位费每户2600元,房某直接涨了一 倍多,且要提前一年交付。2010年, 房某共收取摊位费47万元,到了 2011年6月,房某打起2012年摊位费 的主意,敛聚60余万元。

收取高额摊位费,并没有让 房某满足,他在没有经过国家相 关部门审批下,私自在市场门口 安装地磅,凡是进出的商贩,就 需要按照所运货物的重量收取 过磅费,如果拒交,就会被威胁 和殴打。2011年11月份,一封由70 余名群众联名书写的举报信,才 使这个欺行霸市、控制菜价的黑 恶团伙浮出水面。邹城市公安局 成立专案组,走访市场商户,深 入调查取证,掌握了大量的犯罪

2012年1月12日,专案组民警 经过严密布控,将正准备逃亡的 房某等七名嫌疑人在宾馆、商场 等处抓获,目前团伙中的六人已 被刑事拘留。

"打霸除恶就需要有硬拳 头!"邹城刑警大队大队长施振宝 告诉记者,今年1月1日至2月15日, 邹城市共打掉霸恶犯罪团伙6个, 抓获霸恶违法犯罪人员68名。

梁山水泊路店



泗水人民路店

金乡中心路店

微山商业南街店

嘉祥联想地标店